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肇学院办〔2017〕6 号

肇庆学院关于做好 2017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7〕8 号)精神，为做好我校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现在高校教学岗位上任教的专任教师(含高校编外长期聘用教师)。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当符合以下 4 个条件:中国公民身份、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学历条件

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2.普通话水平：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不包括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下同）或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免普通话测试。

3.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要求：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申请前须补修师范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合格证书。

已在高等学校或通过国家自学考试等途径学习并取得师范本科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或参加省教育厅委托有关高校举办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班，学习并取得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者，可免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

4.教育教学能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除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教

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或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外，其他申请人均应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我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报名、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和普通话水平测试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于3月10日（星期五）前到所在单位报名，各单位负责登记好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名单。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自行组织专业测评小组进行（测评所需材料由人事处另行发放）。专业测评小组由3-5名专家组成，测评专家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如高级工程师等不能等同）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测评结束后，各专业小组组长把测评结果报人事处。

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我校的普通话测试站进行，请各单位于3月13日（星期一）前将本单位需参加测试人员名单报测试站办理报名手续，报名详情请咨询学校普通话测试站（电话：2776517）。

请各单位接受申请人报名时认真按《2017年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报名情况表》（附件2）与《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任教情况表》（附件3、4，须区分在编人员与编外长期聘用人员）要求填写好申请人的各项信息，并凭上述表格于3月13日（星期一）前到人事处统一领取本单位申请人所需的有关表格。

（二）学历鉴定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规定，所有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均须进行学历鉴定。具体要求为：

1.凭博士学位，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及普通话测试的申请人，必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2.最后学历（或学位）毕业学校与本人现任教为同一所学校的申请人，可免学历鉴定，但同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最后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2）现任教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档案室等）出具的学籍证明文件及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3.其他申请人须提供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申请人可以选择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授权的代办点（肇庆市的代办点设在市人才服务中心，地址：肇庆市端州五路 19 号人才大厦；联系电话：2208361）现场申请代办学历鉴定事宜，也可选择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授权的我省学历认证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快速鉴定（登陆“大学生就业在线”网 http://www.gradjob.com.cn 办理）。

由于进行学历鉴定需要较长的周期（通常为半个月到一个月左右，在高峰期耗时更久），因此申请人必须尽快办理，以免延误教师资格认定。

（三）体检

按规定，体检必须在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广东省教育厅指定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医院只有“高要市人民医院”和“端州区人民医院”两家，在非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的体检一律无效。为方便我校申请人员，我校指定高要市人民医院(位于肇庆市天宁北路，儿童公园对面)作为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医院。

申请人到医院体检前须先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贴上本人正面免冠 1 寸彩色照片)交人事处审核盖章，然后带上体检表和本人身份证到高要市人民医院，经医院核对身份信息后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由学校人事处到医院统一领取。申请人请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前完成体检。

（四）有关表格的填写要求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填写

今年的教师资格认定继续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网上申报日期为 3 月 21 日至 29 日，请申请人务必按规定日期上网填报相关信息，提前或延迟填报均无效。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日期（系统开放时间为每天 7:00-24:00）内，申请人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资格认定栏下的“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填写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并打印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必须用 80 克 A3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的填写

该表第 1-3 栏由申请人填写，第 4-9 栏由各单位基层党组织负责填写，其它由学校填写。

四、申请材料的报送

申请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体检、普通话测试(免测者除外)、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免测者除外)及网上报名后，请备齐下列材料，由所在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统一交人事处。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1 式 2 份（由申请人在网上严格按要求填写，并用 80 克 A3 纸双面打印，均须贴上同底照片）；

2.近期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办证用，背面写上

姓名，用曲别针夹在申请表上）；

3.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研究生毕业的还必须同时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

5.学历（或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1份；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原件经验证后退还申请人。已参加我校组织的普通话测试，但还未办理等级证书的可暂不提交)；

7.《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1份；

8.除了全日制师范本科毕业的人员，其他人员还需提供补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的合格证书复印件或《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或提供在本科学习期间已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的有关证明。

9.编外长期聘用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2016-2017 学年的教学任务书，任务书须准确、清晰地显示申请人课程安排情况（包括课程名称、任课班级、课时、开课时间等），须经学校教务处盖章确认；

（2）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关于申请人无犯罪行为记录的证明。

请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师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及时通知符合申请教师资格条件的人员报名，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收取和统一报送申请材料，学校不受理个人送交材料。材料不齐全或逾期报送材料，顺延到下一次申请。

附件:1.肇庆学院2017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安排表

2. 2017 年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报名情况表

3.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任教情况表

（适用于在编人员）

4.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任教情况表

（适用于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5.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

6. 体检注意事项

7.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

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肇庆学院 2017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备注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	1. 申请人员准时于 3 月 10 日（星期五）前到所在单位登记报名。 2. 各单位凭填写好的《2017 年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报名情况表》与《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任教情况表》于 3 月 13 日（星期一）前统一到人事处领取有关表格，同时把本单位需参加普通话测试人员名单报测试站办理报名手续（报名详情请咨询学校普通话测试站，电话：2776517）。 3. 申请人于 3 月 14 日（星期二）前到所在单位领取《思想品德鉴定表》、《体检表》和《普通话测试报名表》，按要求填写表格。	
3 月 15 日至 3 月 29 日	1. 由学校普通话测试站负责安排普通话测试（具体时间由测试站另行通知）; 2. 申请人按要求持体检表和本人身份证到高要市人民医院体检(3 月 29 日前完成); 3. 由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的申请人所在的单位成立专业测评小组，完成对本单位需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的申请人员的测评工作（测评所需材料由人事处另行发放）;	

	4.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在报名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好各项信息后，用80克A3纸双面打印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1式2份)。网上报名日期为3月21日至29日（报名系统开放时间：每天7:00-24:00); 5.申请人按报送材料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于3月29日（星期三）前交到所在单位（**申请人所提供的所有照片必须为同底同版**）。	
3月30日至4月17日	1.各基层单位党组织填写申请人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并按要求将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备齐后于3月31日（星期五）前统一交人事处。 2.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4月18日至4月27日	1.审查通过名单公示(公示7天); 2.公示结束后上报省教育厅核准。	

说明：申请人务必尽快到学历认证代办点（设在市人才服务中心，地址：肇庆市端州五路19号人才大厦；联系电话：2208361）或通过网上快速鉴定方式（登陆“大学生就业在线”网http://www.gradjob.com.cn）办理学历（或学位）证书认证。

附件 2:

2017 年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报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教学科	是否全日制师范类本科毕业	是否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评	测试科目（课程）	是否取得普通话水平证书（二级乙等以上）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任教情况表
（适用于在编人员）

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姓名	本学期任教课程 （须为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本学期任教班级	总学时	周学时

教务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任教情况表
（适用于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姓名	本学期任教课程（须为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本学期任教班级	总学时	周学时	累计任教时间是否已达到两学期

教务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组织专业小组进行测评，成员一般由 3～5 人组成,成员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如高级讲师、高级工程师等不能等同）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测评成绩取专业小组成员的平均分。

二、测评分试讲和面试两部分，总成绩分别为 100 分。试讲成绩和面试成绩必须分别达到合格线(合格线为 60 分)。试讲时间为 20～40 分钟，面试时间为 5～10 分钟。测试的地点和时间由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指定，试讲内容由申请人按照申请教师资格的种类和申请任教学科(课程)自选。

三、评分标准

项目		项目要求	满分值
试讲	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能抓住要点，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	30
	教学方法	善于组织课堂教学，熟悉教案，讲授正确，适当运用教学资源辅助教学,正确把握课型特点。	20
	教学技能	普通话准确，表达流畅清晰，板书规范合理，教学组织严密。	30
	教学效果	实现教学目标，教学效果好。	20
面　　试		通过交谈、提问等方式，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50
		通过交谈、提问等方式，重点考察申请人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理论解决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50

附件 6:

体检注意事项

1.申请人认真如实按《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要求填写相关栏目，并贴上本人照片，该表在体检前须先到人事处审核并在照片上盖章，否则，医院拒绝体检。

2.体检前一天晚上 10 时后禁食，体检当日早晨禁食、禁水，避免剧烈运动，并在上午 9：30 前到医院作抽血检查；女性在月经期间，不得做尿检，月经干净 3 天后方可检查；怀孕妇女不作 X 射线检查。

3.申请人携带经人事处审核并盖章的《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和本人身份证到高要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科(门诊综合大楼五楼）登记并领取化验单据。医院核对体检者身份无误后方进行体检。申请人体检完毕将体检表交回医院健康管理科，体检结果先由医院整理、汇总和登记，之后统一转交学校人事处。

4.体检费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由申请人自付。请申请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前完成体检工作。

附件 7: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

（2013 年修订）

第一条 严重心律失常、各种器质性心脏病伴心功能不全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疗或三级医院专科检查明确不需手术治疗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

（三）心律每分钟 50－110 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严重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Hb≥90g/L，女性高于 80 g/L，合格。

第三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四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严重支气管扩张、严重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五条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和克隆氏病，不合格。

第六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慢性肾炎伴有肾功能不全、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及各种原因所致的慢性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七条 I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伴心、脑、肾、眼及末梢循

环等其他器官功能严重受损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甲亢伴严重凸眼且治疗不佳者，不合格。

第八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各型严重人格障碍、难治性强迫症、癔症等神经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九条 红斑狼疮、皮肌炎和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一条 色觉检查异常者，不宜从事美术、化学、生物等以颜色作为技术指标和实验数据的教学岗位。

第十二条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从事幼儿教育教学岗位。

第十三条 严重口吃，吐字不清，持续声音嘶哑、失声及口腔有生理缺陷并妨碍发音不合格。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须如实填写并签名确认既往病史。增加淋球菌、梅毒螺旋体和妇科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检查项目；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第十五条 本体检标准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体检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8 日印发